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6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傅金銘

被告 群鴻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游志鴻 原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829,5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群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群鴻公司）、游志鴻（下合則稱被告2人）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群鴻公司邀同被告游志鴻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6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為限額，願與群鴻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，保證群鴻公司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及其他債務，嗣群鴻公司自109年6月16日起陸續向

01 原告分別借款40萬元（借款期間為109年6月16日至114年6月  
02 16日）、60萬元（借款期間為109年6月19日至114年6月19  
03 日）、160萬元（借款期間為109年6月16日至114年6月16  
04 日）、240萬元（借款期間為109年6月19日至114年6月19  
05 日），並分別簽署借據4紙（下合稱系爭借據）及約定書，  
06 兩造約定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且利息均依原告1  
07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.59%加碼年率1.16%（目前為  
08 年息2.75%）浮動計息，如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  
09 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加  
10 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群鴻公司未按期繳付，依約定  
11 書之約定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又游志鴻為群鴻公司之  
12 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 
13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清償尚欠  
14 之本金3,829,5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  
15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二、本件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 
17 明或陳述。

18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9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系  
20 爭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有限公司變更  
21 登記表、第一商業銀行/定期儲蓄存款/機動利率/1年/一般  
22 牌告利率調整歷程表、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、放款  
23 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  
24 第17至31頁、第45至70頁），雖被告2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  
25 者，依法不視同自認，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  
26 舉證如前，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

27 (二)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 
28 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  
29 還之契約。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  
30 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，亦成立消費借  
31 貸。」；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
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；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」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群鴻公司前向原告借款，尚積欠本金3,829,59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游志鴻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均業如前述，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 
民事庭法 官 黃千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 
書記官 張雨萱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原借款本金      | 借款餘額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計算期間           | 約定利率(年息) |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逾期6個月以內按<br>約定利率10%   | 逾期超過6個月按<br>約定利率20% |
| 1  | 400,000元   | 306,364元      | 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75%    | 112年12月17日起至113年6月16日 | 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|
| 2  | 600,000元   | 459,549元      | 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75%    | 112年12月20日起至113年6月19日 | 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|
| 3  | 1,600,000元 | 1,225,463元    | 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75%    | 112年12月17日起至113年6月16日 | 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  | 2,400,000元 | 1,838,214元 | 112年11月20日起<br>起至清償日止 | 2.75% | 112年12月20日起<br>至113年6月19日 | 113年6月20日起<br>起至清償日止 |
| 合計 | 5,000,000元 | 3,829,590元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